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5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3-39

本院 112 年度選上訴字第 13 被告高欽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於 11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茲簡述判決內容重點如下：

壹、本院判決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高欽龍緩刑伍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，支付公庫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玖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；併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貳、本件被告高欽龍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。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為：

高欽龍係百世多麗集團財務長，鐘志平係百世多麗花園酒店（下稱百世多麗酒店）中餐部行政總廚，陳靜妍則為鐘志平之配偶，高欽龍與

鐘志平為求不知情之澎湖縣長候選人陳光復、馬公市長候選人洪長青及澎湖縣議員第1選區候選人藍凱元能順利當選，竟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1年11月間，在百世多麗酒店之中餐廳內，先由高欽龍告知鐘志平以補助陳靜妍之來回機票為對價，要求鐘志平先代墊機票費用，並轉知其具有投票權之配偶陳靜妍自臺北返回澎湖投票，陳靜妍經鐘志平告知後應允，遂以鐘志平之台新銀行信用卡(卡號4147-6316-9861-9101)網路刷卡購買華信航空公司機票，並依約搭機返澎完成投票程序。嗣經檢警調單位循線查獲。

參、本院諭知附條件緩刑之理由

被告雖曾於96年間因故意犯偽造私文書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惟於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在本案犯後於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，應已知所悔悟。考量其期約賄賂對象僅1人，且為其部屬之配偶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與候選人間具有犯意聯絡或複雜之連結關係，犯罪情狀尚屬輕微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自律自重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5年；又為使被告日後能知曉尊重民主法治，且為建立其正確之法治觀念，使其深刻牢記本案教訓，故於考量上開各項情狀及犯後態度等節，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

4、5、8 款規定，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2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 萬元，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 90 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 場次；並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諭知其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輔導。若被告於緩刑期間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同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陳中和、陪席法官陳松檀、受命法官莊崑山。